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15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钢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经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阅《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后认为，2020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使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同时，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自 2021 年起，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按以下计算方式执行：

（一）部分董事、正/副总经理根据其在中国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同

时实行以下年度奖励金分配方案：

1、当年实现利润总额在 100,000 万元内（含 100,000 万元）的，在利润总额的 1%以内计算提取奖励金；

2、当年实现利润总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超过部分在利润总额的 1.5%以内计算提取奖励金；

3、适用本款规定的部分董事、正/副总经理的人选及年度奖励金的发放比例和发放方式由董事长、总经理决定。

（二）独立董事实行每年 8 万元（含税）的职务津贴。

（三）除适用前两款规定之外的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根据其在公司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同时实行每年 8 万元（含税）的职务津贴。

二、原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时废止。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黄雪云女士及董事兼副总经理邱基华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有关董事会成员的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284 号）。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